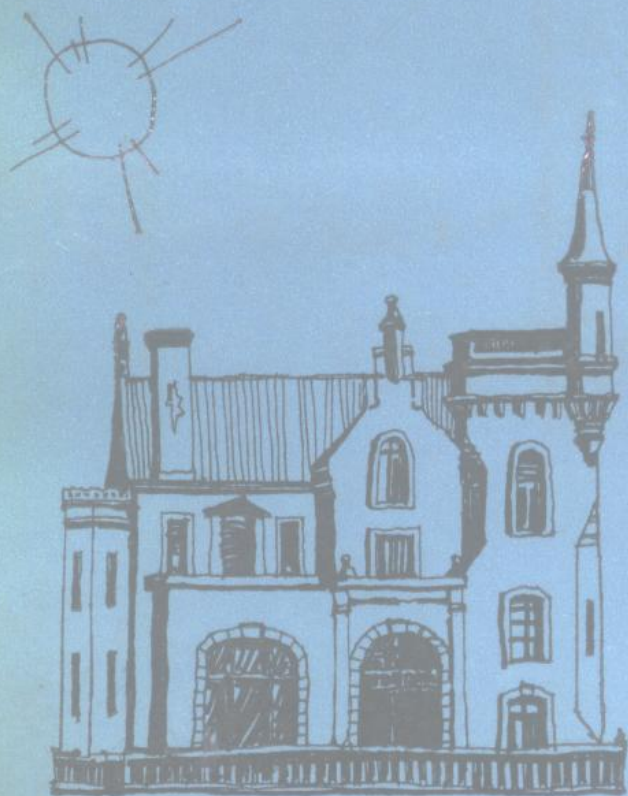


欧洲政治思想史

——从十五世纪到二十世纪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欧洲政治思想史

——从十五世纪到二十世纪

〔意〕 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著

黄华光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2

(京)新登字028号

Salvo Mastellone
STORIA DEL PENSIERO
POLITICO EUROPEO
DAL XV AL XX SECOLO
1990 UTET Libreria

根据意大利都灵印刷出版联盟1990年版译出

此书中文版的出版得到意大利阿涅利基金会赞助

欧洲政治思想史
——从十五世纪到二十世纪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著 黄华光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1202工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16.25印张 422千字
印数 0001—2000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301-1/D·65 定价: 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与“君主”	(1)
第一节 “城市”与城市人文主义：帕尔米埃里	(1)
第二节 “君主”与君主制政体：比代	(11)
第三节 君主国与共和国：马基雅维利	(17)
第四节 政治与道德：伊拉斯谟	(26)
第五节 政治与共同体：莫尔	(33)
第六节 政治与宗教：路德和加尔文	(40)
第七节 国家与政府：布丹	(51)
第八节 专制独裁政体：苏格兰的詹姆斯	(57)
第九节 混合政体：从贾诺蒂到柯克	(65)
第二章 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	(73)
第一节 等级社会：卢瓦佐	(73)
第二节 教士等级的政治论著：博泰罗、 康帕内拉、胡克	(79)
第三节 贵族等级的政治要求：古阿佐	(89)
第四节 资产阶级生产阶层的政治建议：阿尔 杜塞和格劳秀斯	(97)
第五节 国家元首的权力：霍布斯	(107)
第六节 人民的权力：斯宾诺莎	(116)
第七节 议会的权力：洛克	(123)
第八节 新的公民社会：从贝勒到维科	(132)
第九节 英国模式：从伏尔泰到孟德斯鸠	(144)
第十节 社会问题：卢梭	(156)

第三章 革命的时代	(169)
第一节 革命的语言：自由、平等、民族	(169)
第二节 争取殖民地独立的革命：“联邦党人”	(173)
第三节 第三等级争取自由的革命：从西哀士到康德	(179)
第四节 人民革命：从孔多塞到巴贝夫	(194)
第五节 “魔鬼的”革命：从柏克到德·梅斯特尔	(203)
第六节 民族革命：从库科到费希特	(212)
第七节 反革命的复辟哲学：哈勒	(224)
第四章 政府形式与政治思想（1815—1848）	(233)
第一节 革命时期的政府形式	(233)
第二节 现行的政治模式	(239)
第三节 为拒绝现存模式而提出的乌托邦：欧文、傅立叶及圣西门	(252)
第四节 国家与公民社会：黑格尔	(264)
第五节 自由与宪法：贡斯当	(270)
第六节 平等与公正：邦纳罗蒂	(277)
第七节 人民与民族：马志尼	(282)
第八节 社会与民主：托克维尔	(290)
第九节 劳动与结社：宪章运动者与社会主义者	(298)
第十节 阶级与政党：马克思	(307)
第五章 主要的政治学说（1848—1870）	(318)
第一节 国家的学说：布伦奇利	(318)
第二节 凯撒主义：孔德	(325)
第三节 自由主义：J·斯图亚特·密尔	(333)
第四节 民主：勒努维埃	(34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拉萨尔和蒲鲁东	(353)
第六节 共产主义：马克思	(366)

第六章 政治权力和政府方案 (1870—1905)	(374)
第一节 独裁国家：特赖奇克	(374)
第二节 无产阶级的市政府：巴枯宁和马克思	(382)
第三节 社会科学与政治：斯宾塞	(388)
第四节 自由民主混合方案：格林	(398)
第五节 社会民主主义的混合方案：伯恩施坦	(404)
第六节 革命计划：拉布里奥拉和考茨基	(414)
第七节 政治阶级的权力：莫斯卡和帕累托	(425)
第七章 从不同社会模式到一党制社会	
(1905—1946)	(436)
第一节 民族社会：科拉迪尼	(436)
第二节 自由主义社会：耶利内克	(443)
第三节 无产阶级的社会：无政府主义者和列宁	(450)
第四节 政党制度和党的体制：米歇尔斯	(460)
第五节 布尔什维克党及其学说：斯大林	(469)
第六节 法西斯党及其学说：墨索里尼	(480)
第七节 纳粹党及其学说：希特勒	(490)
第八节 欧洲反对一党制的斗争	(500)

第一章 “城市”与“君主”

第一节 “城市”与城市人文主义：帕尔米埃里

城墙环绕的城市是存在于整个中世纪的一种结构，它的起源要么是某个古罗马“自治城市”，要么是某个主教教堂所在地，要么便是某个商业集镇。不过，这些不同起源的城市所遵循的，是一种并行不悖的文明发展进程。每个城市都与城墙之外实行统治的那些政治势力处于对立冲突之中，而且它们几乎总能保持自己的城市自治，扩大其社会职能和生产职能。

在中世纪的城市中，呈现出公元1000年之后在欧洲各地随处可见的经济复苏景象，并产生了司法和政治组织的新形式。这些城市有着共同的特点，即具有被称之为“自由”、“法律”和“习惯法”的共同生活准则，这使它们与乡村的封建世界截然不同。

最初，中世纪的城市是按照主教教堂独为一尊的单一中心公式组织起来的：主教教堂高耸于四周建筑群落之上，城市各主要街道汇向主教教堂。这使城市形成一种向中心汇聚的结构：主教教堂在一个广场的中央拔地而起，广场四周的空旷空间更突出了教堂的高大宏伟。在这种城市构局的背后，存在着一种把教会置于全体居民之中心的神学观。在中世纪的城市中，主教教堂是城墙环绕的城市建筑中的最高点，它昂然耸立，为人们生活的各个阶段祝福，从受洗、结婚、直至入葬。所有信徒，无论是世俗之人还是神职人员，无论是富翁还是贫穷者，都前来此地，彼此相会。

在随后的某一过渡时刻，当世俗权力与精神权力发生冲突时，城市中便出现了与主教堂相对峙的另一种城市建筑物，这就

是市政厅，即行政管理机关的驻地。从这时起，城市就失去了其单一中心的原貌，城市布局也随之发生变化。埃乌杰尼奥·加林在《文艺复兴时期的科学与城市生活》(1975年巴里版)一书中，曾专用一节来描述但丁时代的城市：14世纪的人们对城市有一种新的意识；市政厅和主教堂在他们的眼中与其说是某种象征，不如说是权力关系的明显体现。在当时，世俗权力与教会权力之间的冲突已经开始，但是不应忘记城市的商业活动的一面，不要忘记它的交易活动以及它的生产能力。当时的每座城市都有自己的集市广场。

在14世纪，意大利各城市已按照多中心式的城市模式组织起来，其特点是代表最重要功能的建筑物同时并存：行政长官的宫殿代表政治行政功能，主教堂代表宗教功能，集市广场代表经济功能。在这些表现出文艺复兴时期城市布局特点的建筑物的背后，分别隐藏着一种权力：在15世纪的文艺复兴城市，人们已经能够分辨出司法行政权、宗教权以及经济权的存在。

行政权力是通过以司法术语为基础的语言来实施的。教会的要求表现在把上帝置于人们生活中心的禁欲主义的语言之中。为了维护与生产活动的发展相关联的经济利益，商人们则使用一种与功利关系的必要性相吻合的语言。

在佛罗伦萨，市政府是政治——行政中心，在那里人们使用法规的语言；大教堂是上帝之家，在那里人们庆祝宗教典礼并聆听基督的声音；在商人们的敞廊内，人们则在讨价还价，并使用利润的语言。

在政府宫廷内使用的法律规章要注意到法学家们以前起草的“全部法律条文”。这是一种专业语言，但它指导着一切司法关系并保障着秩序：在一个管理良好的城市内，法律应得到尊重，违反法律的人将遭到严重处罚。

宗教语言摇摆于《圣经》的隐喻和禁欲主义的表达方式之间。15世纪的布道者注意到了关于《福音书》的评论以及先知传说的文

本，在这些评论和传说中，人们强调的是光明与黑暗、天堂的安宁与地狱的苦痛之间的冲突。

经济——商业语言可以通过商业算术书籍来研究，人们当时利用这些书籍把计算应用于信贷、多重商业活动和企业的管理。对于商人说来，这种语言是他们计算商品价值、确立应分红利和估价买卖差额时所必不可少的。在15世纪，有许多《交易实用手册》之类的教科书。佛罗伦萨人乔尔焦·迪罗伦佐·基亚里尼所著的《贸易及各国风俗》，提供了金融方面的有益信息；弗朗切斯科·巴尔杜齐·佩戈洛蒂的《商业度量衡说明手册》，教授商人们如何估量“市场上赢利的机会”；乔万尼·安东尼奥·达乌扎诺的《交易实践》，建议商人们如何“进行兑换”、如何把钱“重新投放并利上加利”，而且他还指出了知晓“盈亏与否”的方法。这一整套商业语言是建立在“利益”这一关键词语之上的，它证明了商业活动及其利润的合法性。

与文艺复兴时期城市的这些专门语言中的每一种语言相对应的，不仅有明确的城市建筑结构（市政厅、大教堂、商人敞廊），而且还有相应的思维方式：司法——行政思维方式是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它在尊重现行法律的基础上处理人们之间的关系；宗教思维方式受永生思想的统治，并且从原始教会的那些团体中得到启发；经济思维方式是力图求助利润的刺激来满足日常需要的雄心勃勃的愿望。因此，在文艺复兴的城市，人们可以分辨出三种建筑结构，三种语言及三种思维方式。

具有自己表达方式、即语言方式的每一种思维方式，都演化出一种特定的行为举止。这种行为举止往往是理想化的：公共官员应对法规了如指掌，处事不偏不倚，特别是不应被别人拉拢腐蚀；真正的神职人员应当具有虔诚的信仰，并且要象关心自己那样关心他人；有教养的商人可以经营买卖，赚取利润，但不应有负别人的信任，不应偷税漏税和从事欺诈。这三类人都应具备庄重的举止，反映出他们分别从属的整个阶层的行动方式。不过，

行动也意味着实施某种社会权力，而文艺复兴时期城市中的各种权力是性质不同的。

任何历史时期都包含着对抗和冲突，15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也是如此：一种权力总是力图居于其它权力之上，一种思维方式总是希望压倒别种思维方式。行政管理的思想力图压倒宗教和经济，宗教思想企图使法律和经济屈尊以从；银行家则深知，经济可以对政治家和神职人员施以制约。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中，篡取权力的图谋频仍不已：力图在具有相同思想的人们的支持下发起进攻，以便加强自己霸主地位的人，不是一位修士，便是一位商人，要么便是某个行政长官。

除了个别例外，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中一直保持着某种平衡，而且这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作为城市文化的人文主义文化。按照埃乌杰尼奥·加林的阐释，人文主义具有一种追求事物和谐的功能：人文主义注重探索的正是“和谐与限度”；当时的某些典范式人物虽然承认冲突的存在，但是他们把人颂扬为和谐与限度的“活的综合”，把人视为这二者的交点、中介和纽带。“人文主义作为一种运动，在当时的政治家与统治者中间，在各共和国的秘书与商人中间，在宗教界与世俗界，均确立了自身的地位”

（见埃乌杰尼奥·加林的《意大利人文主义》，巴里1964年版）。

对“人性”价值的这种发现，同任何过高估价生活中某一单一方面的思想倾向都是矛盾对立的。对古典文化知识的研究必然地导致了对这一人类思想的普遍价值的承认。在加林看来，人文主义运动为把各类知识溶为一体开辟了前景。人文主义者们宣称，在一个管理良好的社会中，“神学的”利益、“公共的”利益和“私人的”利益是能够协调一致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坚决地断言，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之间的冲突是荒唐的；而世俗生活也就是尊重法律和尊重生产活动的市民生活。

博乔·布拉乔利尼在对话体的《论怪客》一文（1428年）中曾对那些谴责金钱欲望的修士们的态度进行了批评，认为没有金钱

的刺激，艺术将会消失，世俗生活也将遭到破坏。佛罗伦萨的商人并不是没有文学修养和宗教信仰的人。“上帝之爱”与“人性”之间的这种结合，知识生活与商业生活之间的这种结合，在莱昂·巴蒂斯塔·阿尔贝蒂的著作中得到了体现，他最杰出的著作是对话体论文《论家庭》（1433年—1441年）。正是这种和谐统一的生活观，使意大利人文主义提出了培养能够把行政需要、宗教渴望及经济活动协调起来的十全十美的完人的理想。我们可以发现，对生活的这种和谐统一的看法既反映在个人生活之中，也反映在城市生活里。

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内，生活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未能单独而永久地占居上风。佛罗伦萨是“行政官员”的城市，“商人”的城市，也是“宗教”的城市；在外国统治之类的外来事件介入之前，它一直成功地调解了世俗的、经济的和宗教方面的各种分歧，使任何一种生活方式都未能占居统治地位。相反，如果当时以专制的方式强制实行某种生活方式的话，那么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也就不会如此丰富多彩了。因此，尊重多元化是富有生机的公民生活的保障。现代公民生活恰恰是从这种公民多元化中诞生的。

具有这种文明观的人文主义者是从哪些经典中得到启示的呢？是从亚里士多德、圣奥古斯丁和柏拉图的著作中。

在1435年由佛罗伦萨秘书官莱奥纳尔多·布鲁尼重新翻译为拉丁文的《政治学》第1卷中，亚里士多德曾对“经济”进行了论述，并且把治家与治国鲜明地区分开来。家庭经济中的一家之长必须考虑生存之需，但也可以增加自己的财富：从获得和增加财产的“买卖交易”的艺术中诞生了货币，而货币又可以使人进行交换和保存利润。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经济是获取财产的一种自然方式，而作为获取财富的另一种方式，买卖的学问则来自于经商的经验 and 艺术。贸易学的任务是摸清“哪里可能赢利丰厚，它本身几乎就是财富和金钱的生产者”。但是，许多人把致富的这两

种方式，即自然方式与非自然方式混为一谈，认为经济的任务就是无限地增加金钱。获取财富的贸易方式有三种：第一是“批发贸易”，它分为三部分，即航运、陆运和销售，它们之间的区别或者是由于有的更可靠保险，或者是由于有的赢利更多，第二是放高利贷和支付工资，付工资是为了在机械制造各行业中利用人们躯体的能力，第三是“利用从地下开采的物产和在地上生长的作物。”

15世纪的读者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还领悟到：管理公共事务的人必须从政以“德”，因为只有以无可指摘的方式从事管理，才能实现公益事业；政治共同体应该公正地为被管理者的利益行事，而且只有在必要情况下才能动用武力。

多少世纪以来，一切神学读物一直把“尘世之城”与“精神之城”区别开来。圣奥古斯丁在《论上帝之城》一书中便指出，上帝之城赖以生存的是信仰，与此相反，尘世之城则受着权力欲和占有欲的统治。在圣奥古斯丁看来，在这两个城市之间作何选择，这取决于每一个人，因为信奉上帝的正直之人不会因财富而兴高彩烈，也不会因贫穷而垂头丧气；与此相反，邪恶之人则只追求现世的财富，会因财富而败坏堕落。尽管同样的痛苦可怕地高悬于所有人之上，但是正直之人注视着上帝，因而不应把他们与邪恶之人相混淆：前者注定将永沐永恒之光，而后者则注定要承受永世的惩罚。尘世之城是那些想按肉躯之需而生活的人们的所在，上帝之城则是那些希望按精神之需而生活的人们的所在：前者求助于暴力，并且为财富的欲望所支配，而按精神之需生活的人，他们的伦理道德则源自于“上帝之爱”，即爱。

许多人文主义者曾力图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中寻找关于市民生活的统一完整的答案。在翁贝托·德申布里奥1400年至1403年在帕多瓦把《理想国》一书译为拉丁文之后，人们便开始对柏拉图的政治格言进行深入的思索。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把政府与个人相类比，认为最完美的国家便是与个人最相似的国家。另

外,《理想国》还认为政治家与哲学家应合于一身,因为政治权力和哲学如果不“统一于某个人之一身”,那么就不会有“医治国家弊端的任何办法。”

因此,人文主义者借助柏拉图的权威声称,“神学”利益、“公共”利益及“私人”利益可以在一个管理良好的社会中协调一致起来。柏拉图曾围绕苏格拉底这个人物形象汇集,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人的问题,并且以辩证的方法对之进行了研究,而没有堕入绝对主义;特别是,他在《法律篇》中又重新论及了往往导致政治冲突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差别,认为如同理性的灵魂应战胜暴躁的灵魂和食欲的灵魂一样,在集体生活中,哲学家也应抑制军人的暴力和商人的贪心。

马泰奥·帕尔米埃里的《论城市生活》,便是一部反映城市生活中宗教、司法和经济三方面之间平衡的著作,该书完成于1439年2月,并多次再版。

马泰奥·帕尔米埃里 (1406—1475)

帕尔米埃里是佛罗伦萨人,出生于杂货商人家庭。他学识渊博,并曾悉心研读但丁的著作。他模仿《神曲》,以三行诗节押韵法创作了《生活的城市》(1451年—1465年)的长诗,鼓吹关于灵魂起源的论点,从而招致教廷对该诗的责难。他的对话体著作《论城市生活》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他在其中对于生活在文艺复兴时期城市中的公民应如何为人处事作了概述。他还著有万国大事记《论时代》和一部历史故事《比萨人的奴役状态》。作为文学家和政治家,“他在他的共和国内享有极高的威望”,并担任过许多职务。1454年9月,他曾被任命为最高司法长官。莱奥纳尔多·达蒂曾为他写过一部传记。

帕尔米埃里在《论城市生活》一书的序言中明确指出,他把该著作分为四章是为了“阐明一个最优秀的公民在自己整个一生中应具有哪些品德”。最优秀的公民在生活中应该具备谨慎、节制和

坚强的品德，应遵守“天主的和人间的法则，这些法则的第一个创造者，人们共同的导师和唯一的主宰是全能的上帝，不服从他的人虽然可能逃避人间法官的刑罚，但终将会受到最为严厉的惩处。”帕尔米埃里在批评禁欲主义生活这一点上与瓦拉^①是相通的，而且他也同莱昂·巴蒂斯塔·阿尔贝尔蒂^②一样深信人所具有的主观能动性。不过应该补充指出的是：他使“城市生活”的问题变成了政论家们关注的中心。

帕尔米埃里《论城市生活》一书的前两章，“包容着完美时代的人在公共和私下场合应该如何行事的品德准则”，在这里，作为道德的品德来自于宗教；该书的第3章“完全用于论述司法”，司法“对于维持任何一个秩序良好的共和国说来都是必不可少的”，第4章则在于“阐述利润。”帕尔米埃里笔下的公民不是仅仅遵守宗教诫律的人，而是既遵守宗教诫律、也尊重司法规章和经济需要的人。

帕尔米埃里说，毫无疑问，宗教是第一位的，因为任何道德都离不开宗教：这也正是他在《论城市生活》前两章中的论点。在第3章中他又进一步说：“任何城市、任何国家或任何公共政权，离开司法都无法生存”，事实上“法律是为了维护君主、国家和每一个人的共同利益，它指导着一切道德行为，禁止各种恶习，并且论功行赏或予以惩罚。”这样，“城市”和“国家”便被确定为由法律支撑的“公共政权”。

为了表现出城市行政管理中的效能，需要“钱财的帮助和辅助”，而轻视利润是无法获得钱财的。在第4章中，马泰奥·帕尔米埃里对利润问题进行了广泛的阐述。在他看来，能够从中得到利润和好处的事情是多种多样的。他特意指出，“在不损害他人的

① 瓦拉 (Valla Lorenzo, 1405—1457)，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强调生活的自然价值——译注

② 阿尔贝尔蒂 (Alberti Leon Battista, 1404—1472)，意大利建筑家、文学家，有过许多建筑作品及文学、美术论著。——译注

情况下通过经营和技艺来扩充和增加自己的财富，是无可指摘的。”但是，赚取利润时应时刻考虑到对“手工技艺雇佣者”公平相待，“我们现在既然按照价格给那些为我们付出劳动和时间的人支付工资”，那就应该记住，每个人都要求享受公正的对待，因此要向提供服务的人分派公正和适当的工作。在帕尔米埃里看来，小本经营是低贱的，但如果是做大的营生，而且又无贪得无厌之心，那“当然值得称赞”。人们为了生活之需“应当去寻求”个人财富，但在任何情况下，个人利益都不应与公共利益相冲突。

帕尔米埃里同其他人文主义者一样，努力珍视拉丁古典作家的教导，并且对共和时代的古罗马抱有特殊的兴趣，因为那时的城市司法机构保障了公民的自由并适应了时代的需要。他把西塞罗的文章默记在心不是没有原因的，因为在这些文章中包含着“人性”和“自由”的道德原则以及对“公”、“私”的区分。西塞罗曾经提出了最佳政府形式的问题，并且为当时罗马的混合政体进行了辩护，这种政体看来使人民的民主、元老院的贵族政治以及执政官的权威公平地协调了起来。西塞罗认为，这种混合政体能够在城市内部实现市民的结合和各等级间的和谐，也就是说能够实现个人的自主及各社会阶层之间的协同一致。市民生活是一种集体道德，是在“城市”范围内结成社交团体的市民们的生活，“国家”不能不保障市民们的自由。

对市民“自由”的这种呼唤指导着当时佛罗伦萨人文主义者的政治观点，使之趋向于共和政体。因此我们可以同意Q·斯金纳的论点（见其《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一书，剑桥，1976年版），即：15世纪城市人文主义的特点就在于“捍卫共和自由”；“自由的理想”恰恰是在佛罗伦萨这座共和城市中发展起来的。但同样真实的是，根据人文主义者的政治观点，“城市”内的“市民”生活应该表现出具有“治理国家能力”的特征。这种关于“城市”的观点是任何政体方案的前提，而且当时人们考虑的正是如何协调“城市生活”与“城市管理”。

意大利的人文主义深知“城市”内部存在各种权力，因而主张实现一种能够满足城市生活中宗教、司法和经济等各种需要的、管理上的平衡，然而它是在拉丁作家和古希腊作家那里探寻政治模式的。另一方面，意大利各自治城市在与神圣罗马帝国的斗争中也创建了一些以拉丁术语命名的机构：如被选出担任一定期限职务的法官被称之为“Consules”或“duces”，大议会被称之为“Senatus”，而拥有投票权的公民则被认为是“Populus”。在佛罗伦萨，平民与贵族之间的冲突当时正是以“自由”和“公益”的名义展开的，“城市”当时往往被看作是一个“国家”。

有人曾断言，威尼斯共和国具有与罗马相类似的政府体制。在15世纪末，萨沃纳罗拉^①指出，威尼斯的共和制度是一种适合于和平生活的城市管理体制，在《论佛罗伦萨市的统治与管理》一文中，他希望佛罗伦萨拥有“一个象威尼斯那样的政府”，认为在城市管理中，“主权要掌握在全体人民之手”，这样就可以避免“一人政府”和“显要者政府”。他指出，“每当佛罗伦萨市政府被显贵者占据之时，这个城市便陷于严重分裂，而且在一方未把另一方除尽杀绝之前，在某个公民最终成为暴君之前，该城是绝不会宁静下来的。但是，既然某个公民最终变成了暴君，那么他也就因此而侵犯了自由和公益”（见L·费尔波主编的萨沃纳罗拉《文集》，1966年罗马版第1卷）。

为了反对政治堕落的危险，人文主义者把目光集中于古代“城邦”之上，并在古典作家的著作中寻求道德教诲，以便在政治方面把道德与自由，公正与财富协调起来。当时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即：由于不可能把古人理想化了的设想应用到特定的现实中去，古人的政治模式可能会变成一种乌托邦模式，但是当时

^① 萨沃纳罗拉·吉罗拉莫（1452年—1498年），多明我会修士，1491年起任佛罗伦萨圣马可修道院院长，曾对罗马教会进行严厉抨击，并于1494年成为短命的佛罗伦萨共和国的实际领导者。1497年，阿莱桑德罗五世教皇把萨革出教门，宣布他为异端，并在逮捕之后对他判以绞刑。——译注

人们仍然相信,“中庸”的思想可以为实现政府稳定和避免腐败提供解决方法。

人文主义者的“城市”反映的是从12世纪就在政治上与帝国^①权力相对抗的、拥有自治司法制度的自治城市的现实;但是到了15世纪,以君主为核心的君主制权力似乎已对“城市”的多元化结构构成了威胁。君主国由拥有最高权的君主所统治,其权力的合法性来自于世袭制,或者来自于统治封号的受封。在这里,政治上的差异是深刻的,因为一个城市的政府形式与一个君主国的政府形式是不同的。共和制的“模式”仍是城市人文主义政治追求的根本目标,尽管从政府体制的观点看,“君主”的形象当时正在得到逐步确立。

第二节 “君主”与君主制政体: 比代

从政治学角度讲,“古人”根据政权由一人单独行使、由一群人行使、还是由多数人民行使而把政府形式区分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这种分类在中世纪一直是政治主题的中心,但是当时人们更喜好君主政体。查士丁尼法典把“皇帝”确认为君主政权的首脑,与此同时,蛮族人在创建各个王国时,则承认每个“王国”的首领具有“国王”的权力。为了避免确指皇帝和国王,过去的许多政治作家喜欢使用“君主”这一术语,并且把君主制政体作为“君主的制度”来看待。从国家体制的角度看,君主一词并不包含多少内容,但是君主被赋予一种“权威”,被承认是一种世袭的称号,继承这种称号有着完全的合法性。

在中世纪,围绕君主这一人物曾出现过两种不同形象:一种是神圣君主的形象,一种是合法君主的形象。神学家和宗教法规范学者认为,神圣君主应该为道德和宗教目的而使用世俗权威,对

① 此处系指由查理曼于800年建立的神圣罗马帝国。——译注